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查代处字〔2021〕2号

当事人：百拓共享（广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12N3U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22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号码：440

联系电话：020-62308824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22号401房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向加达利汽车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提供6项有偿专利代理服务，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的情况下，向加达利汽车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提供6项有偿专利代理服务，共获利¥22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9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 当事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

2021年2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专利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自查改正，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的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专利代理服务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22500元（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